



2014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4 年 11 月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见附件)。该评估是在我的指导下，并经与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而编写的。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加里·昆兰(签名)



## 2014年12月1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

在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共举行了 31 次会议，其中 30 次是公开会议，1 次是非公开会议。还举行了 12 次磋商。11 月份，安理会还通过 5 项决议和 3 份主席声明，并发表 15 份新闻谈话。

#### 非洲

##### 布基纳法索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在“任何其他事项”项目下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的通报，内容是布基纳法索国内与布莱斯·孔波雷总统辞职有关的事态发展以及之后为迅速启动一个由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进程而进行的调解努力。副秘书长通报说，应秘书长的要求，西非问题特别代表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参加了与非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一道对布基纳法索进行的联合访问团。联合访问团成员与布基纳法索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为从军方向由文职人员领导、为选举和迅速恢复宪政秩序作准备的过渡进程移交权力，作出了安排。副秘书长强调，就布基纳法索局势，国际社会必须用一个声音说话。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一道进行的努力，并强调需要迅速启动一个由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进程。

11 月 5 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1632)，其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深为关切布基纳法索政治和安全危机，敦促所有各方不要使用暴力，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启动一个和平、由文职人员主导的民主过渡进程，以便尽早按照《布基纳法索宪法》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可信的选举。

11 月 17 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另一份谈话(SC/11651)，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有关方面于 11 月 16 日签署了一项《布隆迪过渡宪章》，其中为 2015 年 11 月举行选举前、由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进程规定了法律框架。在谈话中，安理会成员欢迎米歇尔·卡凡多被任命为过渡时期的文职总统，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过渡机关毫不拖延地开始工作提供便利。安理会成员赞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在布基纳法索的联合努力，并对西非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

##### 布隆迪

11 月 5 日，安理会就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举行公开情况通报会和闭门磋商。安理会听取了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主任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的通报；并听取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

迪组合主席大使保罗·西格(瑞士)的发言。布隆迪外交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司长加扎沙里耶·胡图大使也在公开会上发言。

特别代表称即将举行的选举是迄今该国面临的最为紧迫和多层面实际挑战，强调必须进行公开的政治对话。他提到了对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不公正做法的指控以及选委会主席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努力。特别代表称，在涉及主要反对派人物的审判中，也出现了紧张的政治气氛。他指出，10月23日就选举路线图进行的讨论有助于布隆迪政界就该国政治局势交换意见。

安理会成员强调他们打算继续保持警惕并监测布隆迪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联布办事处缩编的重要阶段，而在定于2015年举行的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各阶段，也要通过选举观察团进行监测。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从联布办事处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逐步移交责任的情况，并请联布办事处继续工作直至其任务期限的最后一天，即2014年12月31日结束之时。

安理会成员表示大力支持特别代表和联布办事处进行的不懈努力，并期待选举观察团于2015年1月1日有效设立，以及观察团特派团及早就实地局势进行报告。安理会成员鼓励布隆迪当局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第(2014)2137号决议，通过建设性对话、开放政治空间、结束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包容各方的选举创造必要条件。安理会成员强调选举路线图和行为守则的重要性，称各方必须以符合政治对话的方式予以遵守，并强调了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

安理会成员还欢迎在建立独立存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公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同负责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关于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支助的呼吁。安理会成员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人权高专办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

### 刚果民主共和国

继10月27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情况通报和磋商之后，安理会于11月5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4/22)，表示，安全理事会深感关切的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自愿解除武装进程缺乏进展，强烈谴责民主同盟军最近发动的袭击，回顾必须完成前3月23日运动战斗人员的永久复员工作，并呼吁落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承诺进行的改革。主席声明还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表示安理会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从该国驱逐联合国人权办公室负责人的决定。

11月25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埃尔韦·拉德苏先生在“任何其他事项”项目下就11月20日在贝尼附近对平民犯下的屠杀行为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他说，已派遣一个联合调查团前往袭击发生地点，以查明事实和伤亡人数(可能高达100人)。10月中旬以来在贝尼地区已有200多名平民被打死。

副秘书长表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正在增加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支助并开展联合巡逻，并已将联刚稳定团的干预旅和特派团其他资产调至该区域。虽然最好是由武装部队在联刚稳定团的支助下开展联合军事行动，打击该区域的武装团体，包括民主力量同盟，但副秘书长表示，他已授权联刚稳定团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在贝尼发生的针对平民的暴力，并呼吁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与会者广泛支持按照第 2147(2014)号决议采取措施消除民主力量同盟和其他武装团体，包括卢民主力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构成的威胁。

情况通报后，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谈话(SC/11675)，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犯下的屠杀行为，并谴责针对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袭击。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加倍努力向平民提供预防性保护，并打击继续在该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

### 几内亚比绍

11月18日，安理会就几内亚比绍问题举行了情况通报会和磋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米格尔·特罗瓦达、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巴西常驻代表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分别作了通报。几内亚比绍总理多明戈·西蒙斯·佩雷拉、以及加纳外交和区域一体化部长 Hanna Serwaah Tetteh(以西非经共体主席身份)和东帝汶国务、外交与合作部长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主席的身份)分别发言。

发言者注意到在恢复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采取的步骤。有必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稳定是不可逆转的并防止埃博拉疫情爆发(迄今没有报告病例)。所有发言者都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

在闭门磋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欢迎在几内亚比绍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启动改革进程，特别是国防和安全部门的改革进程而作出的努力。然而，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指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与会者表示对埃博拉传播到几内亚比绍的风险的关切。

11月25日，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通过了(15票赞成)乍得、法国、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 2186(201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便提供技术建议和支助，并等待战略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肯尼亚

11月24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1668)，谴责11月22日在肯尼亚的曼德拉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亡的袭击，青年党声称对此事件负责。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声援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并特别赞扬肯尼亚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打击青年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 利比里亚

11月12日安理会就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举行了情况通报和磋商。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莫滕·格伦迪茨大使的发言(由瑞典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佩尔·托雷松大使代为宣读)。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里奥尼·卡马拉大使也作了发言。

虽然认识到埃博拉造成的影响，但副秘书长向公开会通报的重点是该国面临的长期问题。他提到司法部长 Christiana Tah 辞职一事，列述在履行其职责，即领导属于司法部权限内的国家安全机构方面遇到的困难。他还提到了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一个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该调查发现5名士兵在蒙罗维亚一受埃博拉影响的社区执行检疫隔离过程中犯有罪行。他提到利比里亚总统关于12月16日开始举行参议院选举的指示。最后，副秘书长谈到了联利特派团目前在利比里亚的作用，表示支持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5年。

在闭门磋商中，副秘书长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须表示声援利比里亚，同时加强一个信号，即联利特派团不会无限期留在利比里亚。他建议对联利特派团新的任务期限予以延长，在任务规定中明确增添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措辞，并应暂停对军事和警察人数的进一步缩编，直至卫生主管当局表示这一流行病已经结束。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最近在利比里亚应对埃博拉的努力，包括执行更强有力的武装部队指挥和控制结构、社会动员以及宣传战略。安理会成员支持塞内加尔和科特迪瓦最近发出的愿意重新开放边界的信号。安理会成员普遍认识到必须减埃博拉少耻辱化，以便利比里亚能够继续吸引卫生工作者，并在未来鼓励投资者返回该国。安理会成员表示普遍支持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5年，理由不仅是需要应对埃博拉，而且也是为了重振为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安全和人权改革而进行的努力。

## 利比亚(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11月4日，安理会就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举行闭门磋商，听取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江贝尔纳迪诺·里昂的通报。特别代表强调在利比亚问题上，时间已不多了，并着重通报了与政治对话有

关的事态发展。他请安理会提供支持，特别是呼吁恢复政治进程；采取激励措施和抑制措施(如制裁)，以确保取得进展；在达成政治协议的情况下，支持予以实施。

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利比亚局势和该国各地的持续不稳定。他们表示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并支持他的努力召集各方，以便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安理会成员敦促利比亚所有各方尊重停火的呼吁，强调危机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他们还敦促利比亚所有各方参加由利比亚人主导、联合国促成的政治对话，并采取切实和紧急步骤实现这一危机的政治解决。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让受利比亚局势影响的，尤其是那些因战事而流离失所的人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对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义表示关切。关于制裁，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必须在令人鼓舞的政治进展与稳定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并确保那些参与破坏利比亚稳定的人承担后果。安理会成员商定了新闻谈话要点，安理会主席据此在会议结束时向媒体发表谈话。

11月13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1646)，谴责对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黎波里的大使馆进行的恐怖炸弹袭击。

11月26日，安理会再次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1677)，表示深切关注利比亚局势的恶化及其对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影响。谈话敦促所有各方以建设性态度参与特别代表为确保恢复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而进行的努力。谈话还谴责利比亚境内持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对平民和平民机构使用暴力、以及恐吓公众，包括联合国人员的行。

### 利比亚(国际刑事法院)

11月11日，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就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利比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采取的行动所作通报。检察官表示，遗憾的是，利比亚的安全局势有所恶化，政治不稳定加剧，因而目前的环境不利于消除利比亚境内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差距。检察官表示关切班加西发生的暗杀、以及对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以及对检察官、法官和律师的威胁正在激增。鉴此，检察官表示不妨考虑申请复核法官们作出的支持利比亚关于在该国境内审理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请求的决定。检察官建议，国际社会应更加积极地探讨能够帮助恢复稳定和加强责任追究的解决办法，并建议成立一个司法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此建议得到一些安理会成员支持。

检察官强调，安全局势对其办公室在利比亚的调查产生了负面影响。尽管如此，检察官报告说，其办公室的代表最近会晤了一个由利比亚本国调查员组成的小组，该小组具有建设性，很有帮助。检察官告知，资源的缺乏也对国际刑院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并指出，期望与资源之间持续存在差距。

检察官表示关切与利比亚境内被关押个人及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塔维尔戈哈人有关的未决问题。

安理会成员表示赞同检察官对利比亚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强烈关切，大多数认识到这一局势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工作以及对整个责任追究工作的影响。安理会成员还表示强烈关切目前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罪行。许多安理会成员支持检察官的呼吁，即呼吁利比亚立即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移交国际刑院收押。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的是，据检察官告知，资源的缺乏已妨碍了她的办公室在利比亚的工作。安理会一些成员建议，对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安理会应在司法和责任追究事项上作更多的后续。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在对反叛分子犯下的罪行的调查方面尚未能够取得进展。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易卜拉欣·奥马尔·达巴希重申，利比亚致力于实现正义和追究责任。他强调，利比亚是那些企图破坏国家以掠夺其资源的武装恐怖团体和民兵的受害者。

## 马里

11月10日，安理会就马里局势举行非正式互动式对话。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以及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副军事顾问阿德里安·福斯特少将参加了对话。

安理会成员普遍认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足够强有力，并强调予以充分执行的重要性。他们确认马里稳定团与法国开展的新月形沙丘行动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二者各有自己的任务、职能和行动区。安理会成员重申一个强烈和一致的信念，即马里危机的解决只能通过全面、包容和透明的和平进程实现，并欢迎由阿尔及利亚牵头的国际调解小组为支持马里人内部对话而进行的努力。他们注意到马里不安全局势中的区域因素，包括恐怖团体的跨界流动以及跨界非法贩运的威胁。他们一致认为这些问题需要通过加强区域安全合作加以处理。

安理会成员表示深为关切马里北部的不安全局势加剧，尤其是马里稳定团遭受的不对称袭击增多。他们称赞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勇气和奉献精神，并呼吁继续在马里稳定团军队和警察的训练和装备方面提供双边支助。安理会成员表示赞赏秘书处在11月5日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讨论说明中建议的行动。他们表示支持附件，其中列出了秘书处和马里稳定团为加强马里稳定团的能力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和马里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积极执行该特派团现有强有力的任务，包括努力加强其能力。他们一致认为，秘书长下一份关于马里局势的季度报告应就为加强马里稳定团能力而开展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提供最新信息。

## 尼日利亚

11月10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1639)，其中安理会成员最强烈地谴责该日对位于尼日利亚约贝州 Potiskum 的政府科学技术学院的自杀式炸弹袭击，该袭击造成数十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是学生，而受伤人员更是多得多。安理会成员欢迎政府正在努力保护尼日利亚的学校和学生，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在这方向尼日利亚当局提供援助，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与尼日利亚当局密切合作，支持加强这些努力。

## 非洲和平与安全(埃博拉)

11月21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主持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在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联合国系统埃博拉病毒病高级协调员戴维·纳巴罗博士、埃博拉副协调员兼紧急危机管理人兼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团长安东尼·班伯里、法国红十字会在几内亚的负责人 Thomas Mauget 分别向安理会作了通报。除安理会成员外，受埃博拉影响最大的国家，即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以及马里驻联合国代表也分别发言。

联合国系统高级协调员和埃博拉副协调员指出，由于国际应对举措扩大，已有迹象表明，感染增加率开始减缓，特别是在利比里亚。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当地社区开始改变传统的高危险行为。但是，危机仍然非常严重，而且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取得的成果不平衡。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处理在边远地区，尤其是在塞拉利昂和几内亚边远地区爆发的疫情。对于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应对埃博拉爆发方面是否作好准备，他们表示关切，而秘书长已指示埃博拉特派团在马里派驻人员。至2015年3月所需的15亿美元资金仍有6亿美元的缺口没有落实。

联合国系统高级协调员指出，疫情爆发持续的时间越长，其影响的程度就越深，范围就越大。利比里亚2014年的增长率已从危机之前的5.9%修订为-0.4%。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约有10 000所学校已关闭，致使200万儿童失学。需求与财政收入之间的差距日益加大，正在影响服务的提供。高级协调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各国进行的及早恢复努力，以创造就业，恢复基本服务，而他认为这些方面是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埃博拉特派团以及受影响国政府，并重申他们决心继续抗击这一疾病的爆发。他们一致认为，国际应对举措必须灵活，顺应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情况。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更多的医务工作者投入抗击这一疾病爆发的工作，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建立的医疗后送程序、以及其他会员国所作的大量资金投入和提供的医务人员、物资和运输工具。他们还一致认为，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帮助邻国加强其疫情防备。

受埃博拉影响的各个国家代表说，他们在抗击这一疫情爆发方面仍然毫不动摇。在肯定埃博拉特派团和捐助者提供的支持的同时，所有与会者都强调，需要

全面提供更多的资源，以结束疫情的爆发，恢复服务，重建保健系统，解决这一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4/24)，其中对调动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以及因此而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强调当地不断变化的局势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灵活的应对举措；强调埃博拉特派团必须扩大其存在和活动，特别是在受影响国首都以外的地区；并呼吁进一步努力解决尚待解决的对医疗人员的需求问题。

## 索马里

11月12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184(2014)号决议，将各国和区域组织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授权再延长12个月；该决议强调需要对海盗问题采取全盘的对策，包括解决其根本起因；决议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索马里海盗扣押的所有人质；并敦促各国确保反海盗活动考虑到要不让妇女和女孩遭受剥削。延迟这一授权，其依据是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10月22日对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情况的年度报告(S/2014/740)的介绍。表决后，索马里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欢迎决议的通过，并重申索马里承诺将与安理会合作。

## 苏丹(达尔富尔)

在11月10日“任何其他事项”的审议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及媒体指控苏丹武装部队于10月30日和31日在北达尔富尔Thabit村从事大规模强奸的问题，并报告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无法获准进入当地进行调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班古拉也通过视频电话会议作了通报。

助理秘书长告知安理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多次试图进入该村，并指出苏丹当局拒绝调查小组进入当地。最终于11月9日才准许进入。特别代表告诉安理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该村逗留了几个小时，并询问了70名村民。尽管没有任何村民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调查小组报告任何强奸案，但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调查过程中，苏丹武装部队和军事情报人员都在该村。特别代表说，在这种威吓的气氛下，无法断定没有发生侵权行为；

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多数对这些指控以及拒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入当地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开展进一步调查。安理会一成员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应仅仅依据媒体报道调查指控，因为媒体可能传播带有偏见的信息。

11月19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1658)，对媒体报道的10月30日和31日北达尔富尔Thabit地区发生大规模强奸这一指控表示关切，并呼吁苏丹政府对这些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安理会成员还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准许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在整个达尔富尔能有充分的、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使之能够不受干涉地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并核实这些事件是否发生。

## 苏丹/南苏丹

11月4日，安理会在闭门磋商中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和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约翰尼斯·加布雷梅斯基尔·特斯法马利亚姆中将的情况通报，内容是，2014年10月底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部队在团结州的本提乌和 Rubkhona 重新发生交战。特别代表和南苏丹特派团是从朱巴通过视频会议参加通报会的。

特别代表概述了10月26日在团结州本提乌爆发的战斗情况。她指出，在数天的战斗中共有多少人丧生尚不清楚，并说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停火监测员曾指责反对派首先引起了冲突。尽管战斗已停止，但局势仍然紧张，不能排除进一步冲突的可能。特别代表说，由于发生了这一战斗，交战双方在伊加特主导的定于11月6日举行的和平谈判期间达成协议的前景黯淡。

安理会成员对重开战火的报告及其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安理会成员还谈到，各方切实参与伊加特的调解努力，为南苏丹早日恢复和平与稳定而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具有重大的意义。许多安理会成员赞成对个人实施定向制裁，以此作为加强伊加特的调解作用并防范和平进程破坏者的一种手段，而一些成员主张实行武器禁运，以制止可能延长冲突的武器和弹药的扩散。一代表团表示强烈怀疑联合国制裁对促进南苏丹和平进程的效力，并坚持要求适当考虑伊加特和非盟关于联合国制裁措施的立场。

11月5日向新闻发表了一份谈话(SC/11631)，其中，安理会成员除其他外对苏人解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在团结州和上尼罗州恢复敌对行动表示震惊和震怒。成员们要求立即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并肯定地表示，有意与伊加特和非洲联盟等相关伙伴协商，商讨所有适当措施，包括对阻碍和平进程的人采取进行定向制裁。

安理会成员还重申坚决支持伊加特的调解努力，并欢迎定于11月6日的下一次伊加特首脑会议，认为是一次机会，可借此促使南苏丹总统萨尔瓦·基尔和里克·马查尔博士立即为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商定包容各方和全面的安排。他们重申坚决支持南苏丹特派团，并谴责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他们还表示关切的是，在南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记者受到的骚扰和袭击增加了。

11月2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关于南苏丹问题的第2187(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保持了对四项主要任务的注重，即：保护平民、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支持和

平进程。在决议通过后的发言中，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马丁·登大使除其他外尤其指出，国际社会对谈判的步伐缓慢感到的不满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强调他认为，对该国当前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不可能通过实施制裁来实现，因为制裁往往只会强化对峙的立场，而无利于合作。

同样在 11 月 25 日，安理会应秘书处的请求就“任何其他事项”项目举行会议，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作关于南苏丹的通报。他告诉安理会，在南苏丹即将到来的旱季期间，冲突的强度和范围均可能加大，因为在和平进程缺乏决定性进展的情况下，双方已进行了重新组合并重新武装。他警告说，重开战火可导致严峻的人道主义后果，使前往联合国保护地寻求保护的平民人数增加，而这些地点业已达到饱和点。这将阻碍南苏丹特派团开展积极主动巡逻的能力，因为维持和平人员将忙于平民保护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副秘书长还指出，联合国发现南苏丹政府对南苏丹特派团的指责性言论以及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遭违反的情况增多。应安理会成员要求，澳大利亚在担任主席期间于 11 月 26 日与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接触，着重表达对《部队地位协定》遭违反的关切。

安理会成员对达尔富尔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深表关切。大多数代表团表示赞成对南苏丹实施安理会制裁和武器禁运。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敦促安理会在不久的将来与非洲联盟和伊加特进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以便对按照第 2187(2014)号决议第 1 段实施联合国制裁的适当性表达其最后的意见。

## 中东

### 伊拉克

11 月 18 日，安理会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活动的报告(S/2014/774)以及关于寻找失踪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包括国家档案在内失踪科威特财产的报告(S/2014/776)，举行了通报和磋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告诉安理会，随着危机的发展，伊拉克已接近崩溃的边缘。但是，伊拉克的政治、社会和宗教领导人在面临共同的威胁之时，已集中精力让伊拉克悬崖勒马。他说伊拉克新政府正力图加强与地方部落的合作，同时争取改组和加强武装力量，使之能在地方一级抗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特别代表说，最近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收复失地表明，在国际军事支持下，这一战略正在取得进展。

关于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及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特别代表注意到伊拉克-科威特双边关系有了较大改善，并指出，尽管伊拉克对这项努力继续投注了诚意、时间和努力，但还是没有发现新的发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抨击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并指出，伊斯兰学者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的行动是违背伊斯兰教。他说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规模大、程度严重，因此几乎肯定符合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国际罪行标准”。他呼吁伊拉克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或至少将目前的状况交由国际刑院处理。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对人道主义局势作了评估，指出伊拉克全国各地目前有大约 520 万人需要援助，其中包括 1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约 360 万伊拉克人生活在受到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地区内；她说目前急需 1.73 亿美元准备过冬的资金。她告诉安理会，该地区的局势要求采取全面的对策，而保护平民仍应处于国家和国际政治、军事及其他行动的核心；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阿里·哈基姆大使指出，2014 年早些时候举行伊拉克民主的全国选举之后和平移交了权力。他强调伊拉克政府坚持对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包容。他感谢国际社会持续提供了军事、政治和人道主义支助。哈基姆先生说，安理会通过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有助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并使伊拉克人民相信，他们抗击伊黎伊斯兰国的斗争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磋商中，安理会成员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对少数群体人权的广泛而系统的侵犯，以及对少数群体广泛而系统的迫害。他们对该国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并重申支持正为即将到来的冬季作紧急准备的联合国机构。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由阿巴迪总理领导的包容各方的政府。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执行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重要性，以及抗击伊黎伊斯兰国意识形态的必要性。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在这一背景下，必须采取共同的办法进行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以及制止恐怖团体从叙利亚和伊拉克非法贩运石油。

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将所有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遣送回国的的问题，以及归还科威特财产包括其国家档案问题。安理会成员欢迎伊拉克-科威特关系的改善，并希望进一步的努力能导致这一问题的解决。

###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犯下的杀戮行为

11 月 18 日，安理会发表了关于美国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 Abdul-Rahman Kassig (别名为 Peter Kassig)以及至少 15 名叙利亚人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杀害一事的新闻谈话(SC/11654)。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野蛮行径越发坚定了他们制止恐怖主义组织，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组织、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行为体和实体活动的决心。

## 黎巴嫩

11月12日，安理会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举行了关于黎巴嫩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的磋商。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德里克·普拉姆布利和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埃的情况通报。

特别协调员报告说，黎巴嫩南部的总体平静得以持续，但报告所述期间发生过一些安全事件，包括在7月和8月间涉及加沙的冲突期间从黎巴嫩南部向以色列发射了火箭弹，另外在沙巴阿农场地区(东区)发生了两起严重的安全事件。他强调指出，这些安全事件发生后，各方需要遵守停火，避免局势的升级。他还对违反安理会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继续发生表示遗憾，这些行为包括以色列国防军每天飞越黎巴嫩领空、以色列继续占领盖杰尔北部及“蓝线”以北一毗邻地区和真主党拥有不受黎巴嫩国家控制的武器。

特别协调员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对黎巴嫩阿尔萨勒、的黎波里和其他地区的安全事件采取的应对行动。他指出，黎巴嫩各种各类的政治派别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支持仍然很坚决。他说，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来帮助黎巴嫩应对由于叙利亚难民的涌入而带来的挑战。他还指出，该国未能选出新总统的情况可能导致政府和议会的无所作为。他鼓励安理会向黎巴嫩议员再次发出信息指出，以安理会5月29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4/10)为基础选出新的总统，十分重要。

助理秘书长确认各方正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并通过联黎部队的三方机制利用现有的联络安排来应对安全事件。他注意到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的伙伴关系很稳固，包括联合演习和训练，并说，在武装部队需要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和支援阵线8月对阿尔萨勒的袭击期间，上述活动中有些短暂停顿。他还欢迎黎巴嫩外交部长访问联黎部队总部。

安理会成员赞扬联黎部队为维护黎巴嫩南部的稳定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应对安全挑战的努力。安理会成员认识到，目前总统职位空缺给黎巴嫩带来了风险。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指出，国际上通过安全理事会、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和双边伙伴关系持续提供帮助，都很重要，包括帮助黎巴嫩管理大批的难民。安理会成员还确认，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物质支助十分重要。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指出，黎巴嫩所有各方遵循《巴卜达宣言》中作出的承诺，维护民族团结十分重要，并强调黎巴嫩各方尊重不介入叙利亚危机的政策也十分重要。

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安全理事主席在磋商后向新闻界宣读的新闻谈话要点。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1月17日，安理会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了每月会议。主管政治事务代理助理秘书长延斯·安德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作了通报，之后安理会举行了闭门磋商。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说，秘书长对耶路撒冷的紧张局势

自安理会 10 月 29 日紧急会议以来持续至今感到震惊，并对暴力已蔓延到以色列和西岸其他地方感到关切。他还说，秘书长呼吁各方竭尽全力避免使本已紧张的局势更加恶化，并指出，至关重要是，所有各方起到负责任的领导作用，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避免通过煽动性言论怂恿其支持者行动。他对拆除巴勒斯坦人建筑物行动增加、Um al-Kheir 的贝都因人社区面临迫迁的风险、以及以色列持续的定居点活动表示关切，并说定居点活动构成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他说，秘书长促请各方回到和平谈判桌上。

助理秘书长注意到加沙重建临时机制已在 11 月早些时候开始运作。机制的要务是提供重建所需的材料，以便着手紧急的住房修建。估计在加沙有 80 000 人仍然无家可归，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内的约 30 000 人。他呼吁捐助方履行在 10 月 12 日开罗巴勒斯坦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说，令人高兴的是，以色列计划让更多运载建筑材料的卡车进入加沙地带，由目前的每天 350 辆增加到 800 辆卡车。他还强调指出，如果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不达成长期停火协议，加沙的重建就注定要失败，并指出埃及有意在 11 月中旬举行谈判。

助理秘书长报告说，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就他关于对冲突的逐步“冻结”提议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和政府官员举行了第二轮会谈，并请安理会继续支持特使的角色和行动。他还报告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继续注意到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反对派武装人员之间的激烈冲突、以及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隔离区和限制区内的空袭。

在闭门磋商中，许多安理会成员谴责最近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暴力事件，并呼吁恢复平静，同时欢迎以色列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的意见，即在进入耶路撒冷圣地准入问题上将保持现状。一些安理会成员呼吁更有力地推动使双方恢复谈判的努力，以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说以色列定居点破坏了和平前景。一些安理会成员还表示原则上支持特别代表关于当地化“冻结”的提议。一些安理会成员说，他们将在特使下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时提问。

11 月 19 日，安理会通过了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SC/11660)，其中安理会成员最强烈地谴责了 11 月 18 日对耶路撒冷一个犹太教堂的恐怖袭击，该袭击致使在教堂礼拜的四名无辜平民、及一名警察遇害，并致使很多人受伤。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

11 月 5 日，安理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举行磋商，并通过视频电话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特别顾问 Sigrid Kaag 从贝鲁特就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就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所作的通报。该次通报所依据的

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情况的每月报告和 10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767)。

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了涉及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的三个关键遗留工作领域最新情况：(a)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协商，旨在解决该国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向禁化武组织公布其化学武器计划；(b) 准备开始销毁其余 13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包括最近申报的蓖麻毒设施)；(c)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氯气用作武器的实况调查团。

特别顾问说，在此通报的同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申报评估小组正在大马士革，继续与叙利亚当局商讨。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她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部长强调指出，需要对申报方面所有剩余的问题作出充分和透明的答复。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及其后情况披露方面的关切问题一再拖延得不到解决，表示不满，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评估小组密切合作，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特别顾问告诉安理会，与从事销毁生产设施的公司进行的谈判即将完成，生产设施的销毁行动定于 2014 年 11 月下旬开始。所有生产设施的销毁过程可能于 2015 年夏季完成。

实况调查团发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再而且系统地将氯气用作武器，对此许多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将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实况调查团的持续调查，一些成员并强调指出，鉴于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与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的监测具有相关性，调查团的报告应该提交安理会。特别顾问表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汇编补充资料以佐证实况调查团可能于 12 月发表的第二份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她指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可以要求秘书长向安理会分发报告，并表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能能够编写一份可与安理会分享的综合报告。

一名安理会成员说，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这项任务仅留下纯粹的技术问题，安理会的持续监测没有必要，而且起到反作用。许多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第 2118(2013)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尚未实现，安理会需要继续警觉地监测为实现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直至这一任务完成)和消除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而进行的各项努力。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问题)

11 月 25 日，安理会根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 2139(2014)和 2165(2014)号决议举行通报和磋商。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她报告说，第 2165(2014)号决议已帮助联合国为数十万人提供跨界援助；自该决议通

过以来，联合国为阿勒颇省、伊德利布省、德拉省和库奈特拉省几乎所有难以进入的地点提供了援助。但是在执行第 2139(2014)和 2165(2014)号决议方面依然存在巨大挑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1 220 万人需要援助，其中 500 万是儿童。目前有 760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320 万人已逃离叙利亚。

副秘书长还报告说，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每天都在继续。这包括伊黎伊斯兰国使用酷刑、谋杀、强奸和奴役；包括被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反对派团体采取惩罚行动，袭击平民设施；政府开展空袭，其中包括对平民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民事设施进行桶式炸弹袭击。她指出，冲突开始以来，已有 69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遇害，性暴力被用作一种酷刑，以进行伤害、侮辱和恐吓，并用作一种惩罚。

副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利用其对冲突各方的影响力，确保履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义务，保证定期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她请安理会继续呼吁停止妨碍提供援助的官僚做法；争取允许在车队中装载医疗用品；呼吁解除围困；推动结束暴力。副秘书长呼吁捐助方加倍努力，为应对叙利亚危机的人道主义行动供资。她指出，安理会第 2165(201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之后，将能够通过最直接路线向有需要的人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成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努力表示感谢。许多安理会成员谴责冲突所有各方的持续暴力行为，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叙利亚军队使用桶式炸弹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成员指出，自第 2165(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许多安理会成员称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并注意到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扩大援助计划的意见。许多安理会成员说，应该延长第 2165(2014)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以便联合国能够通过最直接路线为有需要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成员申明，安理会应该继续支持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为推动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所作努力，其中包括他提出的冻结某些地区冲突的建议。

## 也门

11 月 8 日，安理会商定了向新闻界发表的关于也门的一份谈话(SC/11638)。安理会成员欢迎组建也门新政府，强调必须推进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进程，并回顾安理会决定(11 月 7 日)指认三人，对其实施安理会第 2140(2014)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

## 欧洲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月11日，安理会以14票赞成和1票弃权通过第2183(2014)号决议，其中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12个月。

随后，安理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辩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博士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

高级代表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依然缺乏政治进展提出关切，敦促新政府(将于10月12日选举后组建)扭转近年来的政治僵局。他强调需要重振商业环境，以便创造就业机会，并敦促在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他还对有关就斯普斯卡共和国分离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的呼吁表示关切。

讨论期间，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0月12日有条不紊地举行普选。他们敦促迅速组建政府，呼吁政治和经济进展，并就塞族共和国一些领导人使用分裂性语言提出关切。安理会成员注意到2014年5月发生的洪灾，欢迎各社区之间彼此提供援助，但感到遗憾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未拟订全面恢复战略。安理会一成员强调，必须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没有外部影响或压力的情况下自己决定欧洲-大西洋一体化问题，并呼吁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决议未获得一致通过表示遗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强调，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进程仍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

### 2014年2月2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11月12日，安理会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举行会议，听取主管政治事务的代理助理秘书长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首席监察员埃尔图鲁尔·阿帕坎以及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代表兼乌克兰问题三方联络小组主席海迪·塔利亚维尼的通报。

代理助理秘书长简要介绍了乌克兰的政治事态发展，包括10月26日举行的议会选举以及叛乱分子于11月2日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举行的选举，后一选举遭到秘书长和国际社会许多人的谴责。他表示希望紧急启动全面的全国对话，以重建凝聚力，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指出，乌克兰东部的安全局势几乎与9月5日停火之前一样糟糕，并指出选举后环境中的恢复前景被暴力行为蒙上阴影。他呼吁所有各方再次对《明斯克协议》做出承诺。

阿帕坎先生说，欧安组织欢迎明斯克协议以及实施停火的努力。他还指出乌克兰东部的暴力水平以及暴力进一步升级的风险依然很高。欧安组织监察员观察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许多地方仍在进行战斗；居民区常常遭到火炮和迫击炮袭击，造成平民伤亡。有三次，欧安组织监察员注意到武装团体控制地区出现无标记的卡车车队、重型武器和坦克。他补充说，欧安组织还没有看到重武器从控制线撤离。阿帕坎先生指出，特别监察团在监测明斯克文件执行情况，包括监测停火方面的能力构成相当大的安全和行动挑战。为提高监测能力，特别监察团部署了民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驾驶飞行器启用以来，于 10 月 28 日遭遇军用等级干扰装置，并曾遭一次射击。

塔利亚维尼女士说，明斯克文件签署以来，许多战斗已停止，但一些战略地点仍有战斗，包括黑海港口马里乌波尔郊外以及顿涅茨克机场附近，违反了停火和明斯克协议。她呼吁严格遵守明斯克安排所有规定，并请冲突所有各方与她一起，努力进一步推进和平进程，并为此商定促进执行和进一步加强 2014 年 9 月 5 日和 19 日在明斯克签署的各项安排的额外要素。她提及上述要素包括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制订一项全面的经济复苏方案、以及为冲突区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她还指出，如果不全面和严格控制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国际边界，敌对双方部队之间的持续停火将永远无法实现，而且还需要更多的努力以明斯克文件规定为基础来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成员欢迎欧安组织在实地发挥作用，并对乌克兰东部包括儿童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平民伤亡表示关切。许多安理会成员欢迎 10 月 26 日举行的乌克兰议会选举，并谴责 11 月 2 日在分离主义者控制地区举行的选举是非法的。安理会一成员表示尊重东南部人民 11 月 2 日表达的愿望，选举不对明斯克协议以及和平进程构成任何威胁。安理会成员呼吁在乌克兰实施停火，并呼吁所有各方维护《明斯克议定书和备忘录》。一些安理会成员对乌克兰东部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已进入冬季。

## 亚洲

### 阿富汗

11 月 24 日，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份谈话(SC/11664)，其中最强烈地谴责了 2014 年 11 月 23 日在阿富汗帕克蒂卡省发生的自杀式袭击，此次袭击造成许多平民伤亡，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安理会成员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不能逆转实现阿富汗主导的和平、民主和稳定之路，这条道路得到阿富汗人民和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

11 月 27 日，安理会成员又向新闻界发表一份谈话(SC/116788)，其中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当天在阿富汗喀布尔对联合王国大使馆车辆的袭击，此次袭击造成一些平民和安全人员伤亡，塔利班宣称对此事负责。

## 不扩散

### 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吴浚大使(大韩民国)向安理会通报了自 2014 年 5 月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的工作。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单独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而不按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通报的惯例行事。

主席报告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努力鼓励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提出报告；确定能力建设和拟订自愿国家实施行动计划的援助要求；为牵线搭桥工作提供便利；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外联。

安理会成员回顾了在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仍令人关切的情况下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成员们确认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广泛外联活动；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多；为监测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开发了新工具。许多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查明信息差距，确定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安理会一成员指出，澳大利亚集团愿意应要求分享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安理会另一成员呼吁将澳大利亚集团登记为援助提供者。

###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月 10 日，安理会举行非公开磋商，听取卢森堡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Olivier Maes 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 8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工作所作通报。通报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g)段举行。

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 9 月 3 日会议的讨论情况，其重点是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 8 月 1 日发布的中期报告，以及专家小组于 8 月 1 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4 年 6 月和 7 月发射弹道导弹发布的事件报告。

在主席报告之后的发言中，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再次谴责 2014 年 3 月以来的弹道导弹发射，这明显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造成了朝鲜半岛紧张局势。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委员会需要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应对弹道导弹违法行为，并为此指认所涉个人和实体。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扩大禁止向朝鲜转让的核和导弹物项清单，以应对发射导弹事件。

一些安理会成员欢迎指认“远洋海运管理”这一实体，以及为应对“清川江”号事件通过了一份执行援助通知，并强调会员国必须全面执行指认工作。一个代表团表示，其关注的是，尽管安理会作出指认，但是远洋海运管理公司的船只仍

在继续运作，包括在外国港口停靠，并建议委员会提醒各会员国执行指认义务，包括扣押远洋海运管理公司船只并冻结其资产。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就制裁制度的范围开展外联，以回应专家小组最后报告(见 S/2014/147)的一个结论，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与违反制裁的国家保持军事关系。

两个代表团谈到，所有各方需要保持克制，避免在朝鲜半岛上的任何挑衅行为。一个代表团还建议，判断委员会工作的依据应该是委员会是否推动了朝鲜半岛无核化、和平与稳定，而不是一味加紧制裁。一些代表团强调，六方会谈在为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找到解决方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呼吁努力创造恢复六方会谈的有利条件。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并重申安理会应该正式审议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见 A/HRC/25/63 和 S/2014/276)。

####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月 24 日，安理会在会议厅收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阿根廷)的一份 90 天报告，大使向安理会介绍了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与区域会员国的互动，以查明信息差距，报告能力建设需求，推动执行制裁措施。

在闭门磋商中，许多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达尔富尔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重申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必须调查对平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行为。一些成员对执行制裁措施方面的不足，包括系统违反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方面体现出的不足表示关切。一些成员欢迎苏丹政府与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有所改善，另一些成员还敦促政府为专家小组成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允许履行小组任务所必要的不受限制的行动。一些安理会成员重申有必要如 11 月 19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SC/11658)所述，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进出自由，以调查据称在萨比特发生的大规模强奸行为。大多数安理会成员欢迎委员会与区域各国举行会议，因为这些国家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一些成员强调，制裁制度应该支持和平进程。一成员要求解除对苏丹的经济制裁。

#### 专题和其他问题

##### 有关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通报

11 月 20 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主持了一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警务工作在维和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这一专题的通报。这是安理会

有史以来首次举行有关警务问题的专门会议。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 3 个联合国特派团警察部分的主管的通报。

副秘书长强调近年来联合国警务行动出现前所未有的增长，从 2000 年代初的数千名警察增加到目前的 13 个维持和平行动和 4 个政治特派团部署的 12 352 名警察。这一增长显示出当今的挑战，其中包括特派团角色变化及其所面临安全局势的变化、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等威胁的数目日益增加。副秘书长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能力，包括二十一世纪的技术能力、以及阿拉伯文和法文的语言技能、增加女警官数目。

联利特派团警务专员格雷格·海因兹强调，联合国警察在改革、改组和重建东道国警察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四个关键因素对体制建设的成功至关重要：明确、具体的警务任务；标准化和协调一致的办法；有效的伙伴关系；适当技能和专门知识。南苏丹特派团警务专员弗雷德·伊加强调，联合国警察的表现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警察是过渡或新政府与平民之间的桥梁。他强调甄选、指导、培训和技能对联合国警察的重要性。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警务专员路易斯·卡里略说，警察部门是保护当地民众并与其开展接触的第一线。保护平民的工作从保护其免遭人身暴力到建立保护性环境，包括为此建设当地警察机构能力。他强调，妇女参与警察部分提高了特派团与民众建立信任关系的能力，加强了其效力，并就此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实施关于将联合国特派团女警官比例增至 20% 的政策。

安理会成员欢迎警察部分的主管的首次通报，这是与实地人员开展交流的一次重要机会。许多成员注意到特派团中警察作用的演变，包括从被动监测转向履行许多执法职能以及协助处于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东道国建立负责任的专业警察队伍，而这需要部署具备适当技能和专门知识的警察。许多成员欢迎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拟订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85(2014)号决议；这是安理会首个关于警务问题的决议。该决议包括加强联合国警务工作实效的一些切实措施。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警察在支持建设东道国警务机构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并呼吁在各项任务、特派团规划工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工作(包括斡旋)中更突出机构建设；又呼吁更加重视对联合国警察的指导、技能和培训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各警察派遣国向特派团派遣的警察来自不同警务背景；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强调联合国警察部门在有相关任务规定时，在它开展的所有工作中保护平民具有核心作用，并强调须加强联合国警务问题工作的统一和协调；表示安理会打算考虑每年同各警察部门主管召开一次会议；鼓励秘书长在即将对维和行动进行的战略审查过程中，在审议与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其他许多重大问题时，考虑加强警务工作的作用；请秘书长在 2016 年底提交一份报告，阐述警务工作作为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所起到的作用。

## 关于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的通报

安理会在 11 月 25 日举行了关于制裁所涉一般性问题的通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秘书长于尔根·施托克的情况通报。副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过去一段时间以来,安理会制裁以及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政治方面的努力有助于改善了若干局势,证明这些制裁取得了成效。安理会在运用制裁时进行了创新,包括从全面措施变成定向措施、成立专家小组来协助执行监控、以及与刑警组织等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等,这些创新进一步显示了这个工具的灵活性和成本效益。还需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提高全体会员国对联合国制裁是支持性而非惩罚性的认识,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制裁,并进一步考虑定向措施指认的个人、实体和会员国的权利。联合国秘书处也需要制定明确和连贯的全系统政策和指导意见,以支持联合国制裁的执行。副秘书长为实现这些目标提出了若干建议。

施托克先生向安理会通报了刑警组织如何在落实技术和监察安理会制裁制度的技术执行和监测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他描述了刑警组织如何使用其全球网络和现代工具,向全球警察传递有关联合国制裁的信息,以及提高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获得的情报的质量。通报内容还包括刑警组织在协助实施和强制执行旅行禁令、协调有关资产追踪和冻结的国际执法合作以及帮助各国追查武器贩运来源以执行军火禁运等方面的能力。关于进一步合作,他提议扩大刑警组织网络的影响力,例如通过区域机制与执法官员交换情报,以及加强对执行的指导等。

安理会成员在其答复中确认了安理会制裁具有针对性,而且广泛适用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一系列威胁,包括协助国家恢复稳定、保护冲突中的平民、打击恐怖主义和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安理会成员普遍认为,安理会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应与政治进程结合,而且需要经常对其进行评估和调整以实现这个目标。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安理会制裁是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它们不同意一些国家不经安理会授权就执行制裁的政策。

一些安理会成员指出,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和会员国之间,以及联合国实体、外地特派团和部队指挥官之间进行协调对于有效执行安理会制裁很重要。安理会一成员强调了会员国对联合国制裁工具的所有权。安理会成员还确认了与会员国进行沟通的重要性,以此加强对制裁的总体性质、决议规定的要求和制裁委员会工作的了解。一些安理会成员还指出,非洲和中东地区会员国执行制裁的能力较弱,而大部分安理会制裁制度都侧重于这两个区域,因此为这些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其履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十分重要。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公开辩论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在 11 月 19 日主持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举行辩论的目的是维持国际社会对削弱伊黎伊斯

兰国和其他基地组织分支的决心，讨论当代恐怖主义威胁的两个关键层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思想的蔓延。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这一威胁的影响，以及联合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支持各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造成的威胁。他报告说，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博科哈拉姆”组织和青年党等被极端主义思想煽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继续施行残忍行径并造成深重苦难。技术和全球化使得造成重大伤害、利用言论以及从非法石油贸易等非法融资中获利更加容易。必须从基层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多层面挑战。第 2178(2014)号决议通过后，基地组织监察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其他反恐执行工作队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步骤。联合国正在研究如何最有效地加强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反恐能力。他建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小组对此进行审议。

根据安理会第 2170(2014)和第 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安理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澳大利亚)表示，尽管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支持者造成威胁的规模并非新问题，但在质和量方面都已发生了变化，原因在于供资来源与它们控制的人口和领土之间有了关联，以及有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这些团体。两个团体都有即决杀戮、实施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贩运妇女和儿童、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为了获得收入或传达政治讯息而绑架和谋杀人质的记录。这些团体对全球造成的威胁主要来自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网络、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有毒思想与宣传的力量以及其行动方面的创新，包括创建了恐怖主义专家组成的跨国流动骨干队伍，他们能够将恐怖战术、游击战术和常规战术相结合。伊黎伊斯兰国从一系列来源持续获得收入，包括石油销售、勒索、绑架和赎金以及捐赠等；胜利阵线则更依赖外部捐赠和绑架赎金。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立陶宛)也向安理会通报了关于可能妨碍会员国阻止外国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缺口的初步分析。其中包括立法不足、尚未将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相关的各种筹备行动定为犯罪、以及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绳之以法的挑战，包括难以从其他国家获得证据。会员国缺乏足够的利用特别调查技术来监测通讯，全球执法官员和情报官员在交换情报方面存在不足。过境点缺乏相关的情报和分析能力。反恐怖主义的筹资措施存在许多不足，包括各组织之间和全球范围内对金融情报的交流不够充分。一些国家尚未采取充分措施，以发起社区参与方案或提出有效的反驳论点来防止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

11月19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4/23)，其中列出了有效执行第2170(2014)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切实步骤。主席声明中特别包括了加强各国间情报分享的步骤，以防止恐怖分子旅行、招募和筹资。主席声明指出了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新资金来源，要求会员国提高警惕以确保履行国际义务。主席声明还提出了有效的战略并要求加强合作，以制止暴力极端主义在社区中的蔓延，以便联合国可通过以下措施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a) 加强国家间的协调；(b) 进行更有效的能力建设；(c) 加强联合国反恐机构和外地特派团之间的协调；(d) 会员国和联合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在战略宣传方面，以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

除安理会成员外，约有46个国家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参加了讨论，欧洲联盟代表团根据规则第39条参加了讨论。在其发言中，会员国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并认为战胜恐怖主义需要持续的协调努力。会员国概述了各国正在采取的加强立法的措施，以查明并防止外国战斗人员的旅行和招募，切断其资金来源，包括来自非法石油贸易的资金。还强调了加强合作的区域努力。许多会员国确认，为了防止恐怖分子激进化、招募和旅行，需要大大改进情报的分享，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许多会员国强调，战胜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即执法活动与铲除恐怖主义诱因和驱动因素的措施相结合的办法，一些国家就此详细阐述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以及与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各国强调，暴力极端主义思想歪曲和错解了宗教。

大多数会员国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准则、促进协调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些会员国重申，联合国反恐机构之间需要加强协调。还有会员国提到，有必要把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包括考虑在冲突环境下的上述因素。一些会员国支持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制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另一些会员国则指出，须避免与其他反恐机构及其现有任务重叠。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11月26日，安理会就2010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举行了情况通报会(在总结会议期间)。邀请非安理会成员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在总结会议后，主席还就安理会11月的工作情况召开了一次面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情况通报会，会员国踊跃出席。

#### 非正式互动对话——秘书长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审查

11月20日，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要求下，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小组主席若泽·拉莫斯-

奥尔塔代表小组主持了讨论，他建议小组在工作初期阶段重点听取所有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意见，还应咨询大会各委员会、区域组织、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等。

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建议小组考虑维持和平行动在过去取得的成就和影响，查明和平行动目前面临的关键挑战，并就如何提高和平行动的总体成效提出建议，使这一不可或缺的和平与安全工具继续发挥作用。根据其职权范围，小组将讨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尽管联合国和平行动审查、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性质和范围不同，但是小组正在努力确保对这三项进程的审议内容能相互补充，使其互为信息来源，其成果也能互相促进。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在讨论中谈到了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使用武力来执行当代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同时还要考虑更传统的维持和平任务，例如监测停火及和平协定。有人提出关切，认为协助维持和平人员保护平民的能力没有相称地增长，以反映这一问题在目前特派团任务中的核心重要性，目前部署了 98%的维持和平人员来执行这些任务。需要进一步阐明维持和平人员在强有力行动中的业绩预期，更加明确地阐述维持和平的目标和指挥结构，以及建立更完善的问责机制以提高业绩。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利用现代技术和创新工具来保护平民，以及加强在动荡不下的安全环境下行动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另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议其使用方式，包括在法律和财务方面。与会者一再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维和基本原则。

安理会还讨论了其他一些共同优先事项，特别是需要制定明确而可执行的任务、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需要制定能力驱动型的规划和进行快速部署，尤其是在危机情况下。安理会讨论了维持和平原则，以及其解释和应用在当代行动环境下是否仍然有效，特别是在毫无和平可言或存在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的情况下。一些成员还提出，有必要改善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通过提供培训和装备来进一步培养能力。另一些成员提出，审查需要考虑特别政治任务的筹资问题，指出很多特别政治任务因为需要加强安全而设置了军警部门。小组一些成员表示大力支持第 2185(2014)号决议和警察部分的主管的首次情况通报，这为小组和平行动的警务方面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讨论为小组介绍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优先事项提供了有益的平台。小组指出，计划在 2015 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前向秘书长提交其报告。

### 国际法院的选举

11 月 6 日，安理会进行了 5 名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他们将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上任，任期 9 年。安理会和大会同时举行了选举。安理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

4 轮投票，以产生一份 5 名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当大会产生一份 5 名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时，安理会主席向大会主席通报了安理会的名单。

经比较分别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名单，11 月 6 日宣布以下 4 名候选人当选：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琼·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和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安理会(和大会)11 月 7 日的会议上继续投票选举，以填补最后剩余的一个空缺，但没有取得结果。11 月 17 日继续进行投票，最后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当选。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安理会 11 月 8 日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1637)，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安理会成员确认，该国际刑事法庭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与维护和平作出了贡献。安理会成员呼吁各国开展合作，以逮捕并起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式指控的剩余 9 名逃犯，并重申了对维护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承诺。

#### **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月 21 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大会呈交了安理会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11 月 25 日，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概述了大会在“任何其他事项”下对年度报告的讨论。